

证券代码：300261

证券简称：雅本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67弄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21年5月18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8,872,153股，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23.758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28,752,7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74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119,4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81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007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81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007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81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007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82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5%；反对 51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381%；反对 51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06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81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007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81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007%；反对 52,428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89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